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国芯”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挂牌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中信建投证券对该公司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公司治理、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中信建投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紫光国芯股份的情况；紫光国芯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的情况；中信建投证券与紫光国芯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

同时，中信建投证券项目组成员、内核委员及其配偶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紫光国芯股份的情况；中信建投证券项目组成员、内核委员及其配偶不存在在紫光国芯或其控股股东处任职的情况；中信建投证券项目组成员、内核委员及其配偶与紫光国芯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推荐紫光国芯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股票挂牌规则》《工作指引》的要求，对紫光国芯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紫光国芯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及监事、员工等进行了交流，并同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注册会计师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嘉源”)律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 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本主办券商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2023年8月14日得到本主办券商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二) 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本主办券商在投行管委会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2023年8月28日至2023年9月1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2023年11月16日至2023年11月20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非现场核查，并于2023年11月20日对本项目出具现场核查报告，2023年11月21日本项目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3年11月22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经过投行委质控部核查，同意将紫光国芯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提请内核会审议。

(三) 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1、内核程序

本主办券商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挂牌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主办券商为本项目出具推荐报告，决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推荐本项目。

2、主办券商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中所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相关条件，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全国股转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同意推荐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四、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1、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审议情况

2023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于同日发出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已包含了必要的内容，包括：（1）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2）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3）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并制定了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2、股东人数情况

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的情形，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4、证券公司聘请情况

公司已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推荐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双方已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诚实守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公司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1、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且存续满两年

申请挂牌公司系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芯有限”）经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英飞凌内存产品（西安）有限公司系于 2006 年 4 月 24 日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存续期

间已满两个以上完整会计年度。

(1) 2023年3月13日,国芯有限召开2023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国芯有限启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事宜。

(2) 2023年3月27日,信永中和出具《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3XAAA1B0030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母公司口径)为83,054.85万元。

(3) 2023年4月11日,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有限公司拟股改所涉及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3)第8516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90,688.17万元。

(4) 2023年4月18日,国芯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签署了《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约定国芯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事宜。

(5) 202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包括但不限于豁免股东会议提前通知期限、设立股份公司、选举非职工代表董事、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制定内部治理制度等相关事宜,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设立登记注册事宜。其中,将经信永中和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830,548,475.29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份106,135,1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部分转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各发起人以其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计算并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同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同意组建经理层、选举董事长和副董事长、选举监事会主席等相关事宜。

(6)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取得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783581752R),根据证载信息,企业名称为“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6,135,100元,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非上市)。

(7) 2023年4月20日,信永中和出具《验资报告》

(XYZH/2023XAAA1B0151 号)，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变更后的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 106,135,100 元，股本为 106,135,100 元。

(8)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紫光存储	81,287,000	76.59
2	紫光国微	9,240,000	8.71
3	迪润西	4,736,200	4.46
4	迪润东	4,306,100	4.06
5	迪润成	4,051,200	3.82
6	迪润北	2,145,200	2.02
7	迪润达	369,400	0.35
合计		106,135,100	100.00

(9)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对公司财务数据追溯调整导致股改折股净资产增加的调整方案予以确认的议案》，确认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前期差错更正及会计政策变更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说明》，公司因前期会计差错及会计政策变更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进行了更正。经追溯调整，国芯有限整体变更折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由 830,548,475.29 元增加至 831,935,110.59 元，增加 1,386,635.30 元。公司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国芯有限以调整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831,935,110.59 元为基数，在保持 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本和股权结构不变的情况下，资本公积金相应调整为 725,800,010.59 元。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紫光国芯已按规定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综上，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2、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要以 DRAM（动态随机存取存储器）技术为核心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商。

公司业务已取得相应的资质或许可，具有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的组

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公司的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96%、99.91%和99.98%，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均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经营记录，不存在仅有偶发性交易或事项的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股本为106,135,100元，报告期末股本不少于500万元；每股净资产为6.01元/股，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1元/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收入可持续，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所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因此，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已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能有效运行以保护股东权益。

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建立了《公司章程》、“三会一层”运行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建立“三会一层”治理架构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有效。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充分讨论、评估，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并有效运行以保护股东权益。

(2)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相关规定，另外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经股东大会予以通过。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3)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其无犯罪证明。上述人员和机构确认其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 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为核查紫光国芯以及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项目组采取的核查方法：1) 查阅公司的工商资料、企业征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2) 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站、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3) 查阅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尽职调查表》《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及公安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紫光国芯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的要求。

4、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发生过两次出资或增资行为，发生过八次股权转让行为。公司历次出资或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变动合法有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向发起人发行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现有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现有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现有直接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控股股东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及重要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

公开发行证券且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因此，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协议约定股份公司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持续督导股份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此，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6、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条件

(1) 公司及相关主体应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与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目前业务所必需的资质或许可。

(2) 财务指标及业务

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符合并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挂牌标准：“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两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5%；”。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3XAAA1B0349 号），公司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231,626.52 万元，大于 3000 万元，最近两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84%，大于 5%；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为 6.01 元/股，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因此，公司符合上述挂牌标准。

(3) 公司财务机构独立，财务制度完备

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公司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信永中和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申请挂牌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因此，公司符合上述挂牌标准。

（4）公司的独立性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具备独立性，具体如下：

① 业务独立

公司是一家以 DRAM（动态随机存取存储器）技术为核心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商。公司已经建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代工生产和销售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具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② 资产独立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进入股份公司，并就相关资产权属办理名称变更手续。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独立运营，公司对自有资产拥有控制权和支配权。

③ 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④ 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并已办理税务登记名称变更手续，依法独立纳税。

⑤ 机构独立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本公司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情况。

(5) 关联交易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条件”的要求

(三) 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充分披露了以下信息：

- 1、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 2、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 3、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 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意见，保证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风险如下：

(一) 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半导体行业存在一定的周期性，其中存储行业相对标准化，周期性更为明显。存储行业的供应商在下游新兴需求诞生时会提升自身产能，而当扩产落地时，存储行业可能已进入供过于求的周期，各厂商则会通过降价进行去库存化，供应端产能增长无法完美匹配半导体行业需求端的变化，导致行业会出现供需关系周期性的变化。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42,140.97 万元、231,626.52 万元和 60,317.8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4,044.31 万元、10,471.23 万元和-13,478.92 万元，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受行业周期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

若宏观经济波动较大或长期处于低谷，下游市场需求的波动和低迷亦会导致存储产品的需求下降，进而影响存储行业厂商的盈利能力。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主要的采购内容为晶圆、芯片、封测服务和配件等。其中晶圆、芯片和封测属于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的高壁垒行业，资本投入大，技术门槛高，规模效应明显，部分原材料已形成高度垄断的市场，上述特点导致公司供应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合计分别为 80.99%、80.46% 和 81.50%。

未来，若受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等突发事件影响，主要原材料出现供应短缺，或受地缘政治变化、贸易摩擦、进出口及关税政策、合作关系变动等因素影响，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可能无法获得及时、充足的供应，极端情况下可能发生断供，进而影响公司生产供应的稳定，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存货规模较大及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0,971.55 万元、34,693.89 万元和 32,291.2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86%、38.66% 和 48.52%，公司期末存货规模较大，且可能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进一步增加。公司每年根据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金额计提相应的跌价准备。未来如果市场供需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产品市场价格及毛利率大幅下跌、技术迭代导致产品需求下降或被淘汰，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

（四）持续创新能力及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半导体行业是资本、人才及技术密集性行业，从晶圆制造工艺到下游产品需求等技术更新的迭代速度较快。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下游需求不断变化，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下，国内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技术创新及终端产品日新月异，产品及技术升级迭代速度较快，行业仍在不断革新之中，芯片制程不断向更先进制程演变。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研发创新存在不确定性。未来，若公司的技术创新和研发能力无法适应技术发展、行业标准或客户需求变化，或者某项新技术的应用导致公司现有技术被替代，将导致公司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下降，进而对公司经

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新产品开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9,561.98 万元、18,124.77 万元和 15,739.6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95%、7.82%和 26.09%，持续高额的研发费用投入以及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保证了公司能够开发出性能较为领先、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目前，公司产业布局良好，产品系列丰富，应用领域广泛。随着用户对芯片性能需求的持续提升，晶圆制程工艺不断优化，集成电路设计的复杂程度不断提高，开发成本随之增加。在新产品开发过程中，公司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和资金，若新产品开发失败或是开发完成后不符合市场需求，将导致公司前期投入的成本无法收回，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和扶持下，我国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发展迅速，参与企业数量较多。公司产品市场竞争风险主要来自于部分具有资金及技术优势的国外知名企业，以及与公司部分产品和应用领域接近或有所重叠的少数国内芯片设计公司。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导致行业平均利润率下降，公司市场份额降低，盈利能力减弱。

（七）堆叠大带宽业务在区块链加密算法应用领域无法持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堆叠大带宽业务主要收入来自于区块链加密算法应用领域的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堆叠大带宽业务收入分别为 59,112.46 万元、74,741.48 万元和 6.3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4.41%、32.27%和 0.01%，收入占比较高。2022 年三季度，由于相关主要区块链加密算法改变共识机制，即从 PoW（工作证明）机制过渡到 PoS（利益证明）机制，基于区块链加密算法应用领域的产品需求难以持续，相关客户先后停止采购公司的相关产品，导致公司营收出现下滑。公司堆叠大带宽业务在该领域的需求存在短时间内无法反弹的风险。

（八）公司 2023 年业绩预计亏损的风险

受存储行业周期性波动及公司大带宽产品在特定应用领域市场需求消失等因素影响，公司的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公司预计 2023 年全年业绩将出现亏损。公司以后年度的业绩仍受半导体及存储行业周期波动的影响，如果 2024 年存储行业反弹及景气程度不及预期，则不排除公司业绩仍存在亏损的风险。

（九）质权实现使得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智广芯已将其持有的紫光集团 100%股权全部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安里支行，并办理了质押登记，如智广芯未能按期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使得质权实现，进而导致其持有的紫光集团控制权发生变化，则公司控制权存在发生变更的潜在风险。

（十）集团内关联交易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13,298.24 万元、30,113.80 万元及 13,615.7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49%、13.00% 和 22.57%，其中，与紫光集团下属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各期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13,287.74 万元、26,374.52 万元和 13,577.27 万元，占比分别为 5.49%、11.39% 和 22.51%，具有一定的规模体量。上述交易系关联方客户基于对公司产品及芯片设计能力的认可而实施，双方在历史上有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若该等关联销售收入大幅减少，且公司未能持续开发拓展新客户、新产品，则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价格公允性原则未能有效执行，可能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进而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十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处，补充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需特别说明的是，2023 年全年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阅，2024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针对公司补充披露的期后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所披露的期后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公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期后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主办券商已于 2023 年 9 月对紫光国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

键人员进行了培训，培训主要包括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要求、财务规范、完善公司治理、承诺履行和规范运作等。

七、关于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事项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主办券商对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结果如下：

（一）核查对象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共有 7 名股东，均为机构股东。主办券商对公司所有机构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方式

主办券商通过查验企业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信息等方式，对于公司的机构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果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共有 7 名股东，其中机构股东 7 名。

公司股东北京紫光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情况，亦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的情形，未曾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证券投资活动，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公司股东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公司股东天津迪润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迪润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迪润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迪润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天津迪润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情况，亦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

目的的情形，未曾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证券投资活动，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八、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主办券商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主办券商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拟挂牌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主办券商对拟挂牌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拟挂牌公司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综上，公司及主办券商在本次挂牌申请过程中除依法聘请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相关聘请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

九、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一）公司财务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 1、询问、访谈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相关员工
- 2、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记录，查阅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查阅验资报告、评估报告；
- 3、查阅股权结构、组织结构图、业务流程图等相关文件；
- 4、查阅公司资质认证等文件；
- 5、查阅公司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纳税凭证；
- 6、查阅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税收优惠等事项的相关文件资料；

7、查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租赁合同等；

8、通过计算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以及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

9、对相关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分析其变动趋势及原因。

（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1、公司主营业务及商业模式调查。项目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询问了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情况和主要产品的情况。项目组与公司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询问了公司的纳税情况。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的工商变更资料、税收缴纳材料、主要大额会计凭证和销售收入账簿。

2、公司业务发展目标调查。项目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保障规划实施的措施和公司的经营目标和计划。

3、公司所属行业及市场竞争情况调查。项目组通过与公司管理层访谈，询问公司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询问公司所属行业的市场环境、市场容量、市场细分、市场化程度、进入壁垒、供求状况、竞争状况。查阅行业研究报告，了解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判断行业的发展前景及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重大销售合同，了解公司为发展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而投入的资金、人员及设备等情况。项目组对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的数据进行搜集、分析和比较。

4、对公司对客户和供应商的依赖程度，公司的技术优势和研发能力调查。项目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对客户和供应商是否有依赖性进行了解。项目组查阅了公司重大采购和销售合同，对前五名采购供应商和销售客户进行了统计。项目组计算了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合计分别占本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和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合计分别占本期采购总额的比例。项目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对公司核心竞争力情况进行了解，对公司主营业务的业务门槛、可替代性、有效期及核心要素的保护情况进行了分析。

（三）公司治理及合法合规事项

1、查阅验资报告，取得公司注册登记资料，调查公司股东的出资是否及时到位，出资方式是否合法。查阅公司主要经营场所等主要财产的使用权凭证、相关合同。重点关注公司是否具备完整、合法的使用权凭证，判断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2、查阅公司章程，核对其内容的合法合规性；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核查记录是否完整齐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3、查阅公司管理层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的承诺、明确管理层报告期内是否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业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是否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报告期内是否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是否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是否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4、查阅公司的设立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等文件，判断公司设立、存续的合法性，核实公司设立、存续是否满两年。

5、核查公司历次增资股权变动时的验资报告、公司章程等文件，核对公司股东名册、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据以对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作出判断，核查公司股本总额和股东结构是否发生变动。

6、查阅控股股东所控制企业的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材料、营业执照以及章程，询问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判断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7、查阅公司诉讼、仲裁案件材料，询问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人员，核查公司近两年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

8、查阅公司的纳税凭证、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相关文件，询问管理层、会计人员，核查公司近两年是否依法纳税、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是否合法合规。

十、推荐意见

公司是一家以 DRAM（动态随机存取存储器）技术为核心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商。公司是无晶圆厂集成电路设计企业（Fabless），核心业务包括存储产品的研发、销售和集成电路设计服务。经中信建投证券核查后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新三板挂牌条件，同意推荐紫光国芯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